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 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4、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1 年 6 月 16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01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